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美容系(科)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4.08.23)
-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(98.10.29)
-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(98.11.12)
-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(99.08.09)
-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(101.09.27)
-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(101.10.05)
-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0.07.07)
-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(111.07.14)
-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(111.08.30)

- 第一條 美容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「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訂系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。
二、審議系課程結構及課程總表。
三、審議學分學程規畫書。
四、審議其它與系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為全系(科)教師，且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、相關產業代表及畢業系友共同參與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召集人由系(科)主任擔任之，副召集人由系(科)主任指派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案送院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